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許來春即許金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
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
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許金田於民國94年1月11日向訴外
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且與安泰銀行立有信用借款契約
書，並約定應收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
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繼承人許金田自

94年1月17日撥款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至94年2月17日尚積欠240,000元未還，嗣經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繼承人許金田之債權於94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又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再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則另於100年1月13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則另再於100年5月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及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，又許金田前於111年8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許金田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情，爰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3,32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宇彤